

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工作简报

2024 年第 20 期

潮州市创卫办

2024 年 7 月 5 日

关于春节后市城区七小行业整治 工作的情况续报（八）

为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“七小”行业监管工作要求，6月17日至6月30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辖区内餐饮行业的监管，出动46人次现场检查了22家餐饮店，要求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确保正常运行，要求整改4家，发放宣传材料22份；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共检查“三小”场所397家次（其中：市级18，潮安区88，湘桥区291），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14宗（潮安区10宗，湘桥区4宗），办结案件10宗（潮安区4宗，湘桥区6宗），罚没款10.2万元（潮安区1.25万元，湘桥区8.95万元）；实施当场警告处罚3宗（潮安区2宗，湘桥区1宗）。卫生健康

执法部门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，检查重点场所共 220 家，发出《监督意见书》8 份，对检查存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共 11 家，共计罚款 13700 元（潮安区罚款 7 家，罚款 13300 元；湘桥区 4 家，其中警告 2 家，罚款 2 家，罚款 400 元）。

市创卫办将持续跟踪行业监管工作形势，并按照“10+5+N”工作部署，组织对“七小”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单位有关工作进行督查督办。

报：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。
